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於「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城鄉發展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實際情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若法律對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在實施前須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批准。

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提交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其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違憲。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及以下地方政府制定的規章；省級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其效力高於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各自行政區域內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並可廢除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任何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除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可廢除經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廢除其本級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機關在起訴過程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作出解釋。國務院及主管機關有權對涉及其他法律、法令在具體適用過程中不涉及法院審判和檢察工作的問題作出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初級人民法院結構類似，必要時可增設知識產權審判庭等專門審判庭。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人民檢察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程序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作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施監督。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制終審判決制度，人民法院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局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和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均為終局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認為下級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任何級別的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同級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程序規範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市級或省級地方法院負責審理。合同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選擇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合同糾紛或涉及財產、股權及其他資產糾紛的民事案件，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生效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無論何種情形，管轄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關於管轄權級別劃分及專屬管轄權的相關規定。

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的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應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司法機關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如需聘請律師，應當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對方送達文件、進行調查取證或採取其他措施。若外國法院的任何請求可能侵犯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拒絕該請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訴訟各方應當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若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拒絕執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拒絕執行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執行失效的中止或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強制執行對非中國境內居民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者裁定的，可以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者裁定。中國與外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外國判決或者裁定可以被承認和執行的，或者經法院按照對等原則審查後認為該判決或者裁定符合要求條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者執行該判決或者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和安全或者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適用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適用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概述本公司適用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據《公司法》註冊設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利。其股東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則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有一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分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付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等事宜。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在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就批准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於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有以下情形之一：(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取得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足額繳納股款；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會。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履行召集職責，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相關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此外，《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時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修訂

公司對章程的修改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機關提交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根據前述情形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或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並提供證明材料。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營業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營業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因合併或分立導致的註冊變更，應依法向相關註冊機關辦理。公司解散或設立新公司時，應依法完成公司的註銷或登記手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規定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存在違法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的事項作出仲裁裁決)時，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以由其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被香港法院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以在中國境內執行。